

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一、目的：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中央能源政策，及本府「苗西綠能區」推展，鼓勵縣民於本縣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補助其設置費用，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願景，且帶動太陽光電發展技術與系統設置，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 設置者：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申請人，且應為本國自然人或團體。
- (三) 合法建築物：指於本縣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四) 設置場址：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所申請之「設備登記」記載之設置場址。

三、補助方式：

- (一) 申請補助期間：
 - 1. 自公告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2. 補助期間屆滿前，本府得視補助款餘額，於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 (二) 補助資格：
 - 1. 於本縣轄內非公有之合法一般住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申請人依符合資格條件，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 (1) 第一類型：取得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人，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 (2) 第二類型：設置場址取得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 前項一般住家，認定原則如下：

- (1)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之用電種類須為「非營業用」。
- (2) 建物登記謄本之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或「集合住宅」字樣。
- (3) 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4) 上述擇一認定，如上述皆無法判斷者，則由本府實際現勘認定。

3. 設置場址當年度已向本府申請太陽光電補助並獲核備者，本府將不重複補助，且同一設置者當年度至多核予申請補助 1 案。

4. 設置場址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無新設頂蓋為優先補助對象，且設置場址曾獲本府 111 年度太陽光電補助核備者，本府將不予補助。

(三) 補助標準：

1. 第一類型：

- (1) 設置總設置容量在 10 瓩(含)以下者，每瓩(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以下同)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4,000 元整。
- (2) 設置總容量逾 10 瓩，且在 30 瓩(含)以下者，其 10 瓩以下部分依前項規定補助；逾 10 瓩部分，每瓩補助 3,000 元

整，至多補至 30 瓩，每案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整。

2. 第二類型：每瓩(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整，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

四、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應包含下列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1.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2. 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4. 合法一般住家之佐證文件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
5. 補助款領據正本(附件二)。
6. 太陽能發電設備支出憑證(附件三)。
7. 其他選備之文件，如「設備移轉同意函影本」、「匯款帳戶切結書(附件四)」、「委託書(附件五)」等其他佐證文件。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檢核事項表(附件六)。
9. 匯款同意書正本(附件七)。
10. 完工照片(附件八)。

(二)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並編予序號進行審查與補助。
2. 本府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應於本府通知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3.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人

補助金額時，本府得與申請人協調於所剩餘額範圍內予以補助；如該申請人放棄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排序者遞補。

4.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停止申請後遇有申請人（設置者）放棄補助情形時，所餘補助經費得以公告方式週知民眾申請，並以公文掛件先後為申請順位依據，申請期間至本府規定時間前或經費用罄為止。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向本府申請本計畫補助以 1 次為限，若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命返還已撥付款項。
2.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督導及考核

- （一）申請人應自核定補助日之次月起 2 年內，定期每半年（每年 1 月及 7 月 31 日前）回報發電情形（附件九），或繳交台電躉購電費單（影本），送交予本府備查。
- （二）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申請人（設置者）應予以配合。

六、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設置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命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或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設置者（申請人）之參據：

- (一)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當理由連續未發電達 90 日。
- (三) 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未接受實地抽查或未按時繳交督考資料者。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七、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economic_development/)查詢。

苗栗縣政府 112年度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碼	
	電話		傳真	
	地址			
聯絡人/ 委託人/ 代辦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文件送達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地址：_____			
設置地址				
建物用途				
申請補助 設置容量	貳(kWp)	設備登記編號		
		設備登記總裝置容量	貳(kWp)	
申請補助 費用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含稅)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苗栗縣政府112年度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補助款領據

本人_____茲領到貴府補助「苗栗縣政府112年度推動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經費
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金額請以大寫填寫)，特此
領據為憑。

此 據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申請人或機構(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銀行代號及分行代號)：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112年度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太陽能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設備登記編號
二、太陽能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		
項目名稱	實際支出費用(元)	支出憑證編號
本計畫補助項目總支出費用(元)		
<p>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p> <p>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p> <p>3.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無憑證編號者，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p> <p>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p> <p>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苗栗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p> <p>(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本表以一頁為原則，如需補充說明，可用附件方式)

苗栗縣政府112年度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匯款帳戶切結書

具切結人(申請人)_____申請「苗栗縣政府112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獲得補助，因故提供其他匯款帳戶_____ (受匯款戶)供本計畫資金撥付及支出帳戶，且所有本計畫撥付之經費均切實依申請內容運用。如有虛偽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款項，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匯款戶(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辦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_____，
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
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苗栗縣政府 112年度

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檢核事項表

	項 目	說 明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 應備文件	1.補助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法一般住家佐證文 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 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度核發之設備登記函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核發之設備登記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支出憑證	核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補助款領據正本	核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匯款同意書正本	核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完工照片	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選備文件	9.設備移轉同意函影本	申請人與設備登記申請人不同時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匯款帳戶切結書	申請人與帳戶戶名不同時檢附，並附 匯款帳戶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委託書	代辦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p>1.第1項至第8項必須檢附，第9項至第11項依上述說明選備。</p> <p>2.申請文件請勿使用膠裝、環裝或以釘書針裝訂，請改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p> <p>3.檢附之申請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用印。</p>			

苗栗縣政府工商處公用科 **匯款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府專戶付款時，同意直接匯入帳號（一併檢附存摺（簿）封面影本佐證）。

匯款帳戶資料			
名稱 (公司、機關 團體或個人)		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分行及帳號	分行	帳 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村 街 市 鎮 市 里 路	巷 號 樓
入戶通知方式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 且應注意大小寫、英文、數字或符號, 以憑通知入帳)			
※ E-mail			
<p>存摺 (簿) 封面影本 黏 貼 處</p>			

※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公用事業科 TEL : (037)559913 FAX : (037)359990

※ 立同意書人『蓋章』(團體、公司行號者請加蓋「發票章」及「公司大小章」)

(縣府)承辦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組列方位	照片
	※建物外觀照
場所照片	※發電設備照片

苗栗縣政府112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申請人：_____核定補助文號：府商用字_____號
 系統正式運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設置容量：_____kW
 系統型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全額躉售 餘電躉售 獨立型(自用)
 年度：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 下半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
 電表型式：機械式電表 數位式電表

1.發電量紀錄

抄表日期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電表累計讀數	度(kWh)	度(kWh)	度(kWh)
當月發電度數	度(kWh)	度(kWh)	度(kWh)
當月實際發電天數	天(Day)	天(Day)	天(Day)
抄表日期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電表累計讀數	度(kWh)	度(kWh)	度(kWh)
當月發電度數	度(kWh)	度(kWh)	度(kWh)
當月實際發電天數	天(Day)	天(Day)	天(Day)

2.設備運轉狀況(若曾經發生故障，請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

未曾發生故障 曾經發生故障

故障日期	故障代碼	故障原因	修復日期	修復狀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故障項目代碼：

A. 模組 B. 電腦 C. 變壓器 D. 蓄電池 E. 變流器 F. 阻絕二極體 G. 突波吸收器 H. 充放電控制器 J. 串列開關 K. 直流離斷開關 L. 交流斷路器 I. 數位式瓦時計 M. 機械式瓦時計 N. 其他

填表人：_____聯絡方式：_____填表日期：

註：1.受補助者應自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同意撥款日起2年內，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記錄每半年之使用狀況，並於每年1、7月之31日前完成紀錄後，寄至「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收」或傳真至037-359991。電話037-559913。

2.記錄電表讀值時建議以記錄機械式電表為原則。

3.表單請自行複印使用。